

玄奘大學學生選修輔系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5 日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2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21 日台(87)高(二)字第 8710583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9 日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5 日台(90)高(二)字第 9007910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 日台(91)高(二)字第 9114859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3 日第 1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4847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0 日第 2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1127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第 2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8943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第 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第 4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3408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第 4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2817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 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997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第 5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662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第 5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73992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大學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得互為輔系。同系不同組學生不得選修同系他組為輔系(組)。
-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得自入學當學年度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加修其他不同性質學系課程修讀輔系。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連同歷年成績單向原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審查認其確具選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再送教務處核准後始生效。
- 第四條 各學系得在師資、設備條件許可下，辦理學生選讀輔系作業。
- 第五條 修讀輔系學生，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其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以各學系當學年度所訂定之輔系科目學分表為準。**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歷年成績表，並不得超過學期限修學分規定。
-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如在主系有應減修、重修及補修學分科目之情形者，其應修學分數應依減修規定辦理，並應先行重補修主系之課程，而後再選修輔系之課程。
- 第九條 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 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之學分合併計算。修習之不及格學分數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輔系以一系為限，同一學系已申請放棄修習者不得再度申請。
- 第十二條 選修輔系課程以隨輔系開課班級合併上課為原則。如時間衝突，須另行開班者，選修人數須達十五人。
- 第十三條 大學日間部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輔系課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在九學分(含九學分)以下者，

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依選修學分數繳費。

第十四條 輔系課程未依規定修畢而放棄輔系資格者，其已修及格與主系、通識課程相關之輔系科目，經主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認定，得抵免應修畢業學分。

第十五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因故不繼續修讀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應報請加修學系及主系系主任同意後，准予放棄輔系資格。

修讀輔系學生，如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擬放棄輔系資格畢業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前提出放棄修讀輔系之申請，始得領取當學期之畢業證書。放棄修習輔系者，學位證書不得加註輔系名稱，且畢業離校後不得再要求補修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或發給任何有關輔系之證明。

有關大陸地區學生修讀輔系之學系，限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准招收陸生之學系。

第十六條 選修輔系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成績單加註輔系名稱及選修輔系科目。

第十七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生學籍資料、畢業生名冊、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學位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